

(上接A17版)

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都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入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版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

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递进方式如下: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2月9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

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

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

未在上述规定的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

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

骤在2021年12月9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炬光科技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

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

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

“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

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

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

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炬光科技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

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

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

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

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

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

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

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

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

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

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

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

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要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

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

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

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

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

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

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

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

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

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

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

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

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

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

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2月9日,T-4日)13:

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1年12月10日,T-3日)6:00-9:

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

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

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

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

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

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

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

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9日

(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

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

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价

格。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

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

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

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

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

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

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

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